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小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计划中心总监岗位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刘小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资产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的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财务管理制度》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子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刘小友简历

刘小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俊杰电子有限公司、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物控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起，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计划中心总监。

刘小友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